

关于调整常熟市优租房租赁合同部分条款的 通知

为更好服务优租房租户，切实解决机关、企事业等相关单位职工住房困难问题，为扎根常熟的人才降低居住成本，满足各类人才居住需求，让本市人才“租得到、租得起、租得稳、租得好”，现将常熟市优租房租赁合同模板进行调整。

一、合同模板调整

为实现更优质的租赁服务，优化服务形态，有效提升租赁管理服务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。拟对《常熟市优租房租赁合同》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正。（附相关修正合同条款）。

二、实施方案及时间

合同条款修正旨在更好地契合市场，提供优质的租赁服务。

合同条款修正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调整后在租期间合同不再重新签订，并按新合同模板实施。续租或新签合同参照上述方案实施。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

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说明
<p>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中途退租的，当月已交的租金不退回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乙方未提前一个月提出或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，当月已交的租金不退回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若乙方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对甲方物品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据实赔偿。</p>	<p>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中途退租的，当月已交的租金不退回，甲方不收取违约金。乙方未提前一个月提出或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，当月已交的租金不退回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若乙方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对甲方物品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据实赔偿。</p>	<p>合同履行期间,提前一个月申请退租,由收一个月违约金改为不收取违约金。未提前一个月申请退租的由收两个月违约金改为收取一个月违约金。上述情况当月房租不退。</p>